证券代码：600377　　证券简称：宁沪高速　　公告编号：2026-060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以现场会议及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通知以邮件、传真的方式向董事会全体成员发出。

（三）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会议出席董事 12 人。

（四）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批准《关于本公司与江苏现代路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现代路桥公司”）签署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智慧扩容）港湾与交安建设工程项目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本公司与现代路桥公司签署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智慧扩容）港湾与交安建设工程项目协议，委托现代路桥公司对本公司所辖沪宁、宁常、镇溧三个国家高速路段实施智慧扩容改造，协议期限自 2026 年 12 月 4 日至 2027 年 4 月 4 日，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923.24 万元，其中 2026 年 12 月 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不超过人民币 2,961.62 万元；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4 日不超过人民币 2,961.62 万元；并授权执行董事于协议签订后予以公告。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并批准《关于本公司与江苏元创交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创公司”）签署智慧服务区升级改造项目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本公司与元创公司签署数字化转型（智慧服务区升级改造-机电系统）项目协议，委托元创公司对窦庄、芳茂山、荣炳、长荡湖共四座国高网服务区智慧化升级改造，协议期限自 2026 年 12 月 4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16.4 万元，其中 2026 年 12 月 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不超过人民币 193.05 万元;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不超过人民币 323.35 万元；并授权执行董事于协议签订后予以公告。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并批准《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镇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丹公司”）与元创公司签署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智慧扩容）镇丹段工程 01 标段主线机电设施项目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镇丹公司与元创公司签署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智慧扩容）镇丹段工程 01 标段项目协议，委托元创公司对所辖路段进行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协议期限自 2026 年 12 月 4 日至 2027 年 3 月 4 日，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852.22 万元，其中 2026 年 12 月 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不超过人民币 1,296.55 万元;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4 日不超过人民币 555.67 万元；并授权执行董事于协议签订后予以公告。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并批准《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镇丹公司与江苏高速公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信息公司”）签署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智慧扩容）镇丹段工程02标段收费站及服务区智慧化改造项目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镇丹公司与高速信息公司签署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智慧扩容）镇丹段工程项目协议，委托高速信息公司对镇丹段工程02标段收费站及服务区智慧化改造，协议期限自2026年12月4日至2027年3月4日，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21.38万元，其中2026年12月4日至2026年12月31日不超过人民币644.97万元；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3月4日不超过人民币276.41万元；并授权执行董事于协议签订后予以公告。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议案（一）至（四）日常关联交易/关连交易事项中，关联/关连董事王颖健先生、周莉莉女士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投了赞成票，并认为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

所有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关连交易事项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在本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日常业务中进行，属一般商业条款，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议案（一）至（四）项日常关联交易由于关联方是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实施单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8条规定，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第14A.81条，议案（一）项持续关连交易需与其相同期间的同类交易作合并计算，议案（二）至（四）项持续关连交易及与其相同期间的同类交易需作合并计算。议案（一）至（四）项持续关连交易的年度上限（按前述合并计算基准），

按香港上市规则第 14.07 条所计算之最高适用百分比率均高于 0.1%但低于 5%，故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76(2)(a)条只须符合公告规定，但无须在股东会上获得独立股东批准。上述交易亦须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55 至 14A.59 条年度审核的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7 日